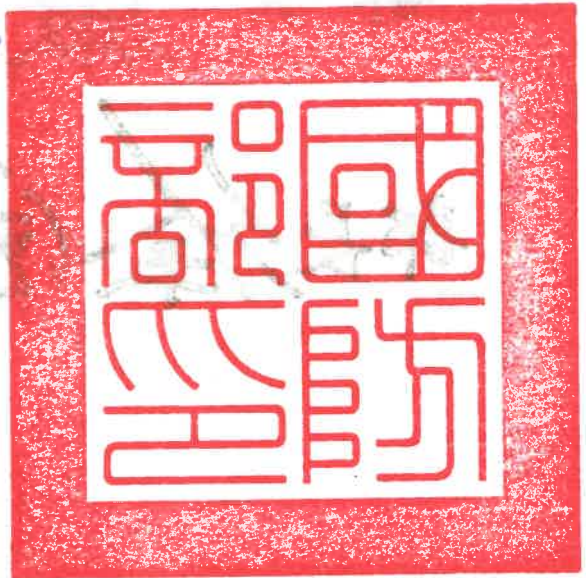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 防 部
內 政 部
公 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90028516號
台 內 警 字 第 1090870235 號
附件：附圖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南投縣仁愛鄉、苗栗縣泰安鄉山地管制區」，自中華民國109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及「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南投縣仁愛鄉、苗栗縣泰安鄉山地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76年7月13日，以(76)弘疆字第2556號暨內政部台(76)內警字第520406號公告設管，復分於80年1月1日、85年6月1日及90年12月25日辦理「南投縣仁愛鄉山地管制區」範圍調整，80年1月1日及90年12月25日辦理「苗栗縣泰安鄉山地管制區」範圍調整，現茲因南投縣、苗栗縣警察局評估無設管必要，予以公告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09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部長 嚴德發

部長 徐國勇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90028516 號、台內警字第1090870235號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南投縣仁愛鄉、苗栗縣泰安鄉山地管制區」，
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生效。

